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9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通科技
股票代码：300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26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2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通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通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2

目 录3

释义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5

 二、牛曼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5

 三、牛曼投资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四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宝通科技、上市公司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曼投资	指	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2015 年 11 月 6 日，宝通科技与易幻网络、交易对方签订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水生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360982310002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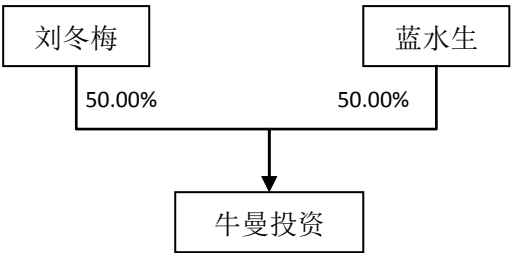
认缴出资额：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35 年 5 月 3 日

牛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牛曼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现任职务
蓝水生	无	男	中国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牛曼投资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牛曼投资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移动网络游戏海外发行、运营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逐步实现“现代工业服务+医疗大健康+移动互联网”的三大板块业务发展规划。此外，随着公司积极开拓输送系统服务总包服务向海外发展，通过与易幻网络所从事的海外移动互联网业务合作，并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的合作模式，能够有效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宝通科技现有业务的海外拓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易幻网络 70%的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 2016-2018 年度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预测数	2017年度预测数	2018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47,567.04	184,458.80	221,350.56
净利润	15,302.25	20,134.72	25,862.57

由上表可知，易幻网络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牛曼投资持有易幻网络 75%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获得宝通科技 18.34%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宝通科技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宝通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宝通科技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宝通科技拟向牛曼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易幻网络 66.6578% 股份（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易幻网络合计 66.6578% 的股份（增资后）为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67,370,532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牛曼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7,370,5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简介

根据宝通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牛曼投资持有的易幻网络 66.6578% 股权（增资后）。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易幻网络的评估值为 182,355.66 万元，经协商确定增资前易幻网络整体估值为 182,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25,65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3.5097%，即 92,36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4903%，即 33,28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宝通科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71 元/股。据此计算，宝通科技向牛曼投资合计发行股份 67,370,532 股。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

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71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保证，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届满日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

（1）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牛曼投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第四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通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张公路 19 号
股票简称	宝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7,370,532 股 变动比例：1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